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5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玻璃栈桥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工作要求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原则，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玻璃栈桥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的意见》（鲁安办发〔2022〕22号）要求，现就玻璃栈桥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备案管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有关要求,严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威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指导建筑施工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各区市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涉及建筑部分的技术标准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旅游景区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加强对全市旅游景区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指导、监督。协调督促各区市及有关部门做好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建成并投入使用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扎实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旅游景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场所周边环境风险管控

。指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指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景区安装气象仪器设备,开展大风、雷电等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制定停止运营的灾害性天气阈值提供技术指导。严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检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制度,并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加强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相关市场行为的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综合监管和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各级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严格落实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各区政府(管委)安委会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好玻璃栈桥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